

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引导和组织归侨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把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团结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爱国爱乡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为引进海外人才、资金、技术和智力服务，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努力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华工作服务；引导侨资侨智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办好侨联所属企事业。

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愿和要求；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参与协商和推荐人民代表大会归侨侨眷代表人选，提名政治协商会议的归侨侨眷委员人选；参与起草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草案，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实施，推动涉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法治宣传教育；发挥法律顾问委员会的作用，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

密切与海外侨胞、留学人员及其社团的联系，履行海外侨胞社团联谊等职责，促进海外侨胞关系及社团和谐发展，加深乡谊亲情，鼓励他们融入和回馈当地社会，同居住地人民和睦相处，为居住地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为促进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归侨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支持他们为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宣传贯彻“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密切与台湾地区归侨侨眷及其社团的联系，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贡献力量。

引导和鼓励归侨侨眷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族人民大团结，积极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海外华文教育，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科教文卫体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加强侨联自身建设，发扬民主，廉洁奉公，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加强侨联

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重视培养、推荐和选拔德才兼备的归侨侨眷干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服务热情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把侨联建设成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之家，使侨联干部成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之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内设处室 1 个，包括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4 年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8002]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0	本年支出合计	5.1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17		
收入总计	5.17	支出总计	5.17

单位收入总表

[118002]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17	3.17	2.00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3.17	2.00	2.00									
25	港澳台事务	2.50	2.50											
2012550	事业运行	2.50	2.50											
34	统战事务	2.67	0.67	2.00	2.00									
2013405	华侨事务	2.67	0.67	2.00	2.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8002]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7		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5.17
25	港澳台事务	2.50		2.50
2012550	事业运行	2.50		2.50
34	统战事务	2.67		2.67
2013405	华侨事务	2.67		2.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8002]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0	一、本年支出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总计	2.00	支出总计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8002]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0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34	统战事务	2.00		2.00
2013405	华侨事务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8002]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8002]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18002	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0.40		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8002]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中共崇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度侨联预算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侨法宣传	≤8000元
		走访慰问侨眷侨属	≤12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侨法宣传	≥4次
		慰问侨属侨眷	≥20人
	质量指标	侨眷侨属归属感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侨法宣传成果应用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

本建设)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项目支出 2.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00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项目 2.0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宣传资料费用，按时完成《侨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侨务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2) 立项依据：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工作职责

3) 实施主体：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4) 实施方案：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年度工作计划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 万元

二、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崇义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年度工作计划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4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华侨事务：反映华侨事务工作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